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000000002-1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6】第 027 号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6
八、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1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3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5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5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6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7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4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9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51
附表 1.1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表	52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54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67
第三节 机电设备参数	81
第四节 商务要求	9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9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9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0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2
一、开标一览表	113
附件 1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分项报价	114
表 1.1 建筑工程清单表	114
表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项报价	118
表 1.3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总报价表	121
附件 2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分项报价	1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3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124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5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6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27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2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29
四、投标函	130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32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133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34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4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5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36
附件 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37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38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40
九、采购需求响应	141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142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第二次）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电子招标文件，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采购人名称）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第二次）

2.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00000002-1

3.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6】第 027 号

4. 采购项目预算：337.00 万元（最高限价：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133.00 万元；小流域危险区核定：204.00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0 天（日历日）完成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及调查评价成果汇集上报并交付使用。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第二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337.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一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一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开标时需按照要求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f.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 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4. 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二，（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七、公告期限：

1.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 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 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疑问及质疑：

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1.1 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 1.2 地址：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乾州街道载福路 4-1 号
- 1.3 联系人：饶伟术
- 1.4 电话：13974399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1 名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 2.3 联系人：李玥 符君莲
- 2.4 邮编：416000
- 2.5 电话：0743-8521508
- 2.6 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000000002-1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6】第 027 号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联 系 人：饶伟术 电 话：13974399391 地 址：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乾州街道载福路 4-1 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玥 符君莲 电话：0743-8521508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邮 编：416000 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无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	<u>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截止时间	
第 21.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0.1 款	发布信息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三、投标文件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37.00 万元（最高限价：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133.00 万元；小流域危险区核定：204.00 万元）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要求。
第 15.1 款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 15.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不见面开标室二 （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5.7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投	解密时限：从投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按要求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521508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合同金额 <u> </u>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规定		
第 34.5 款 6 项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 <u>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第二次）</u> 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执行，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十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农、林、牧、渔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 样品：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___。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____/____；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0.01 元，由采购人支付。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7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投标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的规定；
-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确认。

25. 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 其他特殊情况。

7.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投标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

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投标须知前附表】**。

34.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7 投标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

		询。)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14款要求。
7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__ 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2 款要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 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 5.3（1）款	价格评审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2）支持监狱、福利企业发展：监狱、福利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 5.3（2）项		（1）在价格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

	优先采购	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u>4</u> %； (2) 在技术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u>4</u>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以此类推, 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供应商用单位“CA 证书”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自行查看、接受澄

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澄清说明，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报告复核

9.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停止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废标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2.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2.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3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含同类地区完成类似项目的服务合同书）。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项目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交货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A1）	0.15
2	技术（A2）	0.45
3	商务（A3）	0.40
合计		1.00

附表 1.1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10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A1 注： （1）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投标报价调整：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总合计：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5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5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技术能力保障	60分	本项目建设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期紧，要求投标人技术能力强。 1. 项目负责人（24分） （1）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一级的计6分，二级的计3分；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或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的，每项计9分，计满18分为止。 注：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和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2. 技术负责人（24分） （1）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高级的计6分，中级的计3分；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或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的，每项计9分，计满18分为止。 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和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3. 项目团队（12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水文水资源工程师、测绘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弱电系统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计满12分为止。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一人多证和多人一证都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和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建设范围、目标任务明确；②实施组织部署；③专业人员配备；④进度安排；⑤质量保证措施；⑥现场调查方案；⑦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⑧培训内容及安排等； 注：按以下内容进行计分： （1）方案包含以上 8 项内容且合理可行的, 计 10 分。 （2）扣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2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0.25 分，扣完 2 分为止。 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后续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团队；④运行维护内容；⑤运行维护方式等。 注：按以下内容进行计分： （1）方案包含以上 5 项内容且合理可行的, 计 5 分。 （2）扣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0.25 分，扣完 2 分为止。 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3	总合计：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F=100 分)	类似 业绩	20 分	近三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 个[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及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或水库雨水情监测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计 20 分（满分）。3 个类似业绩中须有一个含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及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2 个主题内容的项目业绩，该业绩计 12 分；第 2 个、第 3 个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均计 4 分。 注：（1）业绩认定：有效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彩色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2）业绩必须具备真实性，若发现有虚假业绩，将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2		投标人 综合能 力	80 分	1. 总分 48 分。投标人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供货类）AAA 的,计 24 分；AA 及以下的，计 12 分，不提供不计分。投标人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信息化类）AAA 的，计 24 分；AA 及以下的，计 12 分，不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山洪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类、水利信息化综合预警监测平台类、北斗短报文数据传输系统类、多维度无人机影像数据处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类计 8 分,计满 32 分为止。 注: 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 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不计分。
3	总合计: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 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 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 2) 计算过程中,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的为中标投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附件 1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附件 1-1 建筑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一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一)	新建自动水位站	个	
1	新建气泡式自动水位站	个	
1.1	立杆基础		
	坑土方开挖	m ³	4.44
	土方回填	m ³	3.42
	C25 混凝土基础	m ³	0.72
1.2	线缆沟槽开挖及套管	项	
	人工挖沟槽土方	m ³	6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
	C20 混凝土回填	m ³	4
	DN50 镀锌钢管	m	100
1.3	防雷接地网	项	
	人工挖沟槽土方	m ³	2.4
	土(石)方回填	m ³	2.4
	垂直接地极孔钻挖	根	20

	接地网制作及安装	项	2
	避雷针制安	支	2
	长效降阻剂施工	项	2
	电阻测试	组	2
2	新建雷达式自动水位站	个	
2.1	水准点及指示标杆		
2.1.1	水准点	个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III类土	m ³	2.37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2.37
	304 不锈钢水准标芯制安	个	3
	C25 基础砼浇筑	m ³	0.81
	树脂盖板（500*500*40）	套	3
	Φ32PVC 排水管（2 根）制安	套	3
	木模板制安拆除	m ²	8.28
	水准点 CORE 高程接测	基	3
2.1.2	水准点指示标杆	个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III类土	m ³	2.1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2.1
	指示标杆（DN80MM 镀锌钢管）制安	根	3
	C25 基础砼浇筑	m ³	0.39
	木模板制安拆除	m ²	3.36
2.2	水位观测		
2.2.1	沟槽开挖（水位计线缆沟）		

	人工沟槽土方（Ⅲ类土）开挖	m ³	1.35
	C20 基础砼浇筑	m ³	1.35
2.2.2	水位标识条		
	基础测量	基	3
	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	套	3
	水位标识条制安（304 不锈钢板，UV 打印红色面板，黑色字体,长 0.3m,宽 0.1m）	条	3
2.3	一体化站立杆基础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Ⅲ类土	m ³	5.88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5.88
	C25 基础砼浇筑	m ³	1.08
	木模板制安拆除	m ²	9.6
2.4	一体化站防雷接地网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Ⅲ类土	m ³	3.6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3.6
3	新建自动雨量站	个	
3.1	立杆基础		
	人工清杂	m ²	200
	人工挖坑土方	m ³	98
	土（石）方回填	m ³	66
	C25 基础砼	m ³	32
	混凝土现浇模板	m ²	160
	弃土外运	m ³	32
	立杆基础硬化期保养	基	50

3.2	防雷接地网		
	人工清杂	m ²	500
	人工沟槽土方开挖	m ³	60
	土（石）方回填	m ³	60
	接地网制作及安装（接地扁铁、角铁、接地电线等）	套	50
	接地电阻测试	项	50

附件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一)	新建自动雨量站	套	
1	雨量观测系统	套	
	翻斗式雨量计（抗风型）	套	50
	遥测终端 RTU（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	台	50
	立杆支架（含太阳能板安装支架，直径 $\geq 140\text{mm}$ ，杆高 $\geq 3\text{m}$ ）	套	50
	太阳能光板（12V/40W）	套	50
	密封铅酸蓄电池 38AH	组	50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析气调节）	个	50
	一体化机箱	套	50
	地脚螺杆地笼预埋	t	3
	信号避雷器	个	50
(二)	新建自动水位站	套	
1	气泡式水位观测系统	套	
	气泡式水位计	套	2

	气管	m	10
	遥测终端 RTU（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	台	2
	立杆支架（含太阳能板安装支架，直径 $\geq$ 140mm，杆高 $\geq$ 3m）	套	2
	太阳能光板（12V/40W）	套	2
	密封铅酸蓄电池 65AH	套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析气调节）	个	2
	一体化机箱	套	2
	地脚螺杆地笼预埋	t	0.12
	信号避雷器	个	2
	4G（LTE）通信模块	套	2
2	雷达式水位观测系统	套	
	雷达水位计	台	3
	遥测终端 RTU（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	台	3
	立杆支架（含太阳能板安装支架，直径 $\geq$ 140mm，杆高 $\geq$ 3m）	套	3
	太阳能光板（12V/40W）	套	3
	密封铅酸蓄电池 65AH	套	3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析气调节）	个	3
	一体化机箱	套	3

	4G（LTE）通信模块	套	3
	地脚螺杆地笼预埋	t	0.18
	信号避雷器	个	3
（三）	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	套	
	北斗卫星通信终端	套	15
	太阳能光板 100W	块	15
	蓄电池 100AH	项	15
	充电控制器	项	15
	信号避雷器	个	15
	一体化安装机箱及支架	套	15
	卫星通信费	套	15

附件 2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二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一)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个	15
2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应用	个	15
3	小流域危险区调查分析集成（含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危险区信息集成）	个	15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 建设范围：湘西自治州全州 8 县市。

2. 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严守山洪灾害防御底线，努力推动山洪灾害防治工作从“有”到“好”转变。通过本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湘西自治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高效发挥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的作用。在已经取得的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完善升级雨水情监测站点设备；完善升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增强预警发布能力，扩大预警范围；继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山丘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终构建完整的湘西自治州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显著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结合湘西州工作实际，湘西州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目标为：

（一）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1)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山洪灾害风险与重点隐患信息，获取湘西州山洪灾害防治区和人口、小流域下垫面特征信息等最新底数，核定山洪灾害危险区，为山洪灾害防御风险识别、预案编制、监测预警、隐患监管、转移避险、临时安置、知识普及等工作提供基础信息支撑，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提升山洪灾害能力监测预警能力

1) 雨水情监测站点新建，通过在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8 个县区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进一步减少监测盲区。

2) 增设卫星通道建设，选择人员聚集或有重要基础设施且通信条件较差的高风险区自动雨量站、水位站，增设北斗三号卫星通信信道，提升极端条件下报汛保障能力。

3. 建设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山洪灾害事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改进优化对策措施，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3)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考虑各地山洪灾害分布特征，以及各地建设水平，根据各地实际，分别安排适宜的建设任务。

4) 坚持守正创新、数字赋能。结合现代数字信息、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山洪灾害防治数智化提升。

4. 建设任务：

湘西州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任务表如下表：

湘西州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1	自动雨量站新增		
1.1	新增自动雨量站	个	50
2	自动水位站新增		
2.1	新增自动水位站	个	5
3	新增北斗卫星通信信道	套	15
二、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个	15
2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应用	个	15
3	小流域危险区调查分析集成（含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危险区信息集成）	个	15

5. 建设内容：

1.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湘西州前期雨水情监测预报的建设及其他项目升级改造共享之后（含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目前湘西州雨量自动监测站点密度较高，平均达到了 30km²/站。考虑

到前期建设和共享的站点，雨量站密度已基本达到要求。水位站基本覆盖了境内重要河流、90%以上的中型、重要小 I 型水库，满足大部分项目县山洪灾害的水位监测需求。

根据《湖南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任务安排，结合各市县实际情况，湘西州 2026 年度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内容为：新增自动雨量站 50 个，新增自动水位站 5 个，新增北斗卫星通信信道 15 套。详见下表。

湘西州 2026 年度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建设任务表

序号	县区	自动雨量站新增 (个)	自动水位站新增 (个)	卫星通信信道增设 (站)	备注
1	吉首市	4	1	1	
2	泸溪县	5	1	2	
3	凤凰县	3	/	1	
4	古丈县	4	1	1	
5	花垣县	7	/	2	
6	保靖县	9	/	2	
7	永顺县	4	/	3	
8	龙山县	14	2	3	
	合计	50	5	15	

(1) 自动雨量站新增

根据《湖南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针对少数预警对象确无有效关联站点的，少量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点；针对高风险等级危险区，加密建设自动雨量站点。

布设原则如下：

- 1) 观测场地应避开强风区，其周围应空旷、平坦、不受突变地形、树木和建筑物以及烟尘的影响，尽量安装在地面。
- 2) 观测场不能完全避开建筑物，树木等障碍物的影响时，要求雨量器（计）离开障碍物边缘的距离，至少为障碍物顶部与仪器口高差的 2 倍。
- 3) 在山区，观测场不宜设在陡坡上、峡谷内和风口处，要选择相对平坦的场地，使承雨器口至山顶的仰角不大于 30°。
- 4) 杆式雨量器（计）应设置在当地雨期常年盛行风向的障碍物的侧风区，杆位离开障碍物边缘的距离，至少为障碍物高度的 1.5 倍。在多风的高山、出山口、近海岸地区的雨量站，

不宜设置杆式雨量器（计）。

5) 雨量站应设在防灾对象所在流域的中上游。

6) 应测试观测场所在位置的通信条件，当通信条件不满足要求时，应调整通信方案和组网方案或者重新选址。

7) 原有观测场地如受各种建设影响已经不符合要求时，应重新选择，选址范围在 2~3km² 内，优先选择设置地面杆式雨量器（计），并应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各县市水利部门调研情况，本年度拟在流域的监测盲区补充增设自动雨量监测站点。根据实际需要，本年度共计新增雨量站 50 个。以下设备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新增站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新增自动雨量站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测站名称	县市区	站址	经度	纬度	新建理由
1	吉庄村	吉首市	乾州街道 吉庄村	109. 736461	28. 259484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	张排村	吉首市	河溪镇 张排村	109. 793264	28. 254467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	隘口村	吉首市	马颈坳镇 隘口村	109. 790749	28. 436304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	永固村	吉首市	河溪镇永 固村	109. 778584	28. 203347	河溪电站雨量站， 站码 613H0000，于 2012 年建于水库大 坝上，已超服务期运 行，迁建重建。
5	榔木溪村	泸溪县	洗溪镇榔 木溪村	110. 089279	28. 301155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6	松柏潭村	泸溪县	潭溪镇松 柏潭村	109. 871719	28. 220247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7	红土溪村	泸溪县	浦市镇红 土溪村	110. 182378	28. 178143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8	麻溪口村	泸溪县	浦市镇麻	110.	28. 135483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溪口村	149043		公里内无雨量站
9	碧溪村	泸溪县	石榴坪乡 碧溪村	110.050857	27.931421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0	苏马河村	凤凰县	腊尔山镇 苏马河村	109.32191	28.068895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1	和平社区	凤凰县	阿拉营镇 和平社区	109.365553	27.909279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2	必胜村	凤凰县	沱江镇必 胜村	109.64226	28.017141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3	江洋	古丈县	古阳镇江 洋溪村	110.068715	28.740421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4	白洋	古丈县	古阳镇白 洋村	109.986664	28.546256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5	龙鼻嘴	古丈县	默戎镇龙 鼻嘴村潭 溪	109.874142 1	28.4801416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6	张家	古丈县	坪坝镇张 家村	109.926693	28.472902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7	潮水村	花垣县	民乐镇上 潮 水村	109.26016	28.428035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8	联龙村	花垣县	吉卫镇联 龙村	109.354928	28.292114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19	冬尾村	花垣县	雅酉镇冬 尾村	109.395208	28.250981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0	长潭村	花垣县	长乐乡长 潭村	109.562962	28.569559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1	板栗村	花垣县	双龙镇板	109.553385	28.459922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栗村			公里内无雨量站
22	各鱼村	花垣县	麻栗场镇 各鱼村	109.47417	28.465788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3	卜如坪村	花垣县	花垣镇 卜如坪村	109.523907	28.433838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4	下坝	保靖县	普戎镇下 坝村	109.581563 6	28.82287298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5	吕洞山	保靖县	吕洞山镇 吕洞村	109.68378	28.466604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6	那铁村	保靖县	迁陵镇踏 梯村	109.579184	28.708771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7	双福	保靖县	比耳镇双 福村	109.445288	28.796228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8	排当	保靖县	毛沟镇排 当村	109.366705	28.635873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9	巴科	保靖县	毛沟镇巴 科村	109.405138 9	28.69357781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0	麦坪村	保靖县	阳朝乡麦 坪村	109.71366	28.629437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1	木芽村	保靖县	葫芦镇木 芽村	109.766981	28.493726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2	黄连树	保靖县	清水坪镇 黄连树村	109.297005 8	28.72031459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3	席家组	永顺县	永茂镇永 茂居委会	110.16224	29.001412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4	西米村	永顺县	高坪乡西 米村	110.003124	28.914155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5	岩坝塘村	永顺县	花垣镇岩	109.397437	28.57477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坝塘村			公里内无雨量站
36	两岔	永顺县	两岔乡湖坝村	109.424095	29.09672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7	兴场坳	龙山县	茨岩塘镇兴场坳村	109.651424	29.448735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8	打溪	龙山县	红岩溪镇打溪村	109.610708	29.246893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39	桐堡村	龙山县	召市镇桐堡村	109.414604	29.161198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0	金线	龙山县	咱果乡金线村	109.386795	29.071216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1	脉龙	龙山县	咱果乡脉龙村	109.352062	29.045595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2	塘口村	龙山县	内溪乡塘口村	109.330206	28.958522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3	普车	龙山县	里耶镇新寨村	109.369288	28.949283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4	客寨村	龙山县	咱果乡客寨村	109.366119	29.003915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5	螺蛳滩	龙山县	华塘街道螺蛳滩社区	109.404889	29.474594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6	旧寨	龙山县	石羔街道旧寨村	109.513808	29.573828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7	比沙	龙山县	红岩溪镇比沙社区	109.597481 8	29.34144792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8	卸甲	龙山县	红岩溪镇卸甲村	109.655958 5	29.32516534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49	仁和	龙山县	水田坝镇 仁和村	109.735367	29.496777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50	东桃	龙山县	里耶镇东 桃村	109.389501	28.962304	山洪灾害防治村 5 公里内无雨量站

(2) 自动水位站新增

(1) 2026 年度自动水位站新增站点主要针对危险区所在小流域上游缺少监测站点或存在监测盲区的地方进行补充；

(2) 防御对象集中，流域内分布有沿河村落、集镇、重要企事业单位或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经济价值高或社会关注度高的保护对象

根据各县市水利部门调研情况，本年度拟在流域的监测盲区补充增设自动水位站监测站点。根据实际需要，本年度共计新增站点 5 个，其中气泡式水位站 2 个、雷达式水位站 3 个。以下设备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改造站点详见下表。

新增自动水位站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测站名称	所在县市区	站址	建设地点 经度	建设地点 纬度	形式	备注
1	太平	吉首市	太平镇	109.83706	28.296803	气泡式 水位站	司马河吉首段 无水位监测站
2	兰村	泸溪县	石榴坪 乡兰村 村	110.004973	27.947007	气泡式 水位站	设备已被洪水 冲毁
3	张家	古丈县	坪坝镇 张家村	109.926693	28.472902	雷达式 水位站	丹青河支流流 域上游无水位 站点
4	光辉	龙山县	大安乡 光辉村	109.700623	29.588541	雷达式 水位站	乌鸦小流域无 水位监测站， 2020 年、2025 年爆发严重山 洪灾害，造成

							重大灾害损失
5	捞车	龙山县	苗儿滩镇捞车村	109.496408	28.995679	雷达式水位站	附近流域无水位监测站，2020 年、2025 年出现较大洪涝灾害，灾情损失严重

（3）增设北斗卫星通信通道

自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开展以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巨大成效。但现有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在极端暴雨天气条件下仍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极端天气环境下，“断路、断网、断电”的三断场景可能发生，现有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系统极有可能无法发挥作用，为避免在防灾减灾的紧急关头信息传输不畅，应加大北斗卫星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中的应用力度。

本年度结合降雨监测站点补充和更新建设内容，选择在 4G/5G 通信信号不好的、高风险区小流域重要的自动雨量或水位监测站点，增设卫星通信信道，并将监测信息实时传输至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提升极端条件下的报汛保障能力。

2026 年湘西自治州计划在 15 个雨水情站点增设卫星通信信道建设，以下设备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具体见下表。

湘西州 15 个危险区小流域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在县市区	建设地点	经度	纬度	4G/5G 信号强度	增设理由
1	丹青	吉首市	丹青镇清明社区	109.996439	28.355309	信号不稳定	通讯信号一般
2	田金山水库	泸溪县	武溪镇天门溪村	110.170355	28.213537	极差	通信较差，实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3	砂渡溪水库	泸溪县	武溪镇辛女溪村	110.148727	28.185097	极差	通信较差，实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4	苏马河村	凤凰县	腊尔山镇苏马河村	109.32191	28.065587	信号不稳定	通讯信号一般
5	白溪关水库	古丈县	断龙山镇白溪村	109.751389	28.001204	信号不稳定	通讯信号一般
6	牛角村	花垣县	补抽乡牛角村	109.453615	28.263571	极差	通信极差，经常接收不到站点数据
7	鸡坡岭村	花垣县	双龙镇鸡坡岭村	109.524639	28.44703	极差	通信极差，经常接收不到站点数据
8	涂乍站	保靖县	长潭河乡涂乍村	109.687704	28.592201	极差	通信极差，经常接收不到站点数据
9	米腊洞水库	保靖县	阳朝乡科秋村	109.803567	28.61911	极差	通信极差，经常接收不到站点数据
10	尚家村	永顺县	小溪镇尚家村	110.33254	28.843503	极差	通信较差，实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11	对山村	永顺县	对山乡对山村	109.657643	28.911241	极差	通信较差，实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12	张家湾	永顺县	西岐乡贾家寨	109.395012	29.003042	极差	通信较差，实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13	杨家沟水	龙山县	农车镇	109.61596	29.	极差	通信较差，实

	库		花桥村		187592		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14	双潭溪水库	龙山县	里耶镇杉树村	109.396475	28.853798	极差	通信较差，实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15	贾市河道	龙山县	里耶镇贾市社区	109.404742	28.949124	极差	通信较差，实时数据传输不正常

2.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依据《湖南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工程任务，结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作实际，湘西州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小流域危险区核定）项目建设目标为：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山洪灾害风险与重点隐患信息，获取湘西州山洪灾害防治区和人口、小流域下垫面特征信息等最新底数，核定山洪灾害危险区，为山洪灾害防御风险识别、预案编制、监测预警、隐患监管、转移避险、临时安置、知识普及等工作提供基础信息支撑，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工作任务

依据《湖南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本方案涉及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对吉首市、泸溪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5 个县 15 个小流域危险区进行核定（对 15 个小流域开展全流域调查，不限于下表中所列的乡镇、村数量）。湘西州 15 个危险小流域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县市	小流域名称	受灾害威胁乡镇数 (初步核查)	乡镇名称 (初步核查)	受灾害威胁村落数 (初步核查)	危险区个数 (初步核查)	备注
合计	-	15	50	-	300	106	
一	吉首市	2	9	-	61	21	
1	吉首市	湖南沅江水系武水流域 002	5	吕洞山镇、双龙镇、矮寨镇、己略	25	9	洽比河

				乡、石家冲街道			
2	吉首市	湖南沅江水系武水流域003	4	已略乡、马颈坳镇、峒河街道、矮寨镇	36	12	浪头河
二	泸溪县	1	3	-	20	2	
1	泸溪县	湖南沅江水系武水流域能溪流域001	3	兴隆场镇、小章乡、白羊溪乡	20	2	白羊溪
三	保靖县	7	23	-	99	55	
2	保靖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004	3	清水坪镇、碗米坡镇、比耳镇	12	10	马塘河
3	保靖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005	2	毛沟镇、碗米坡镇	14	3	巴科河
1	保靖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涂乍河流域001	4	双龙镇、麻栗场镇、水田河镇、长潭河乡	10	15	水田河
5	保靖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涂乍河流域002	3	阳朝乡、葫芦镇、长潭河乡	4	6	六六河
6	保靖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涂乍河流域003	3	迁陵镇、长潭河乡、阳朝乡	27	3	阳朝溪
4	保靖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泗溪河流域001	4	西岐乡、对山乡、泽家镇、普戎镇	12	12	赛路河
7	保靖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002	4	靛房镇、碗米坡镇、普戎镇、迁陵	20	6	造库河

				镇			
四	永顺县	4	12		91	26	
1	永顺县	湖南澧水水系 018	5	青坪镇、石堤镇、润雅乡、松柏镇、永茂镇	24	7	贺虎溪
2	永顺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 006	3	松柏镇、高坪乡、芙蓉镇	36	8	王村河
4	永顺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猛洞河流域 004	1	灵溪镇	21	10	连洞河
3	永顺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猛洞河流域 006	3	西岐乡、灵溪镇、首车镇	10	1	首车
五	龙山县	1	3		29	2	
1	龙山县	湖南沅江水系酉水流域 001	3	茅坪乡、召市镇、洗洛镇	29	2	龙潭河

2.2 工作内容及标准

2.2.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基于划定的小流域治理单元，复核确定每个村落是否为山洪灾害防治村。复核面积时，要将防治村所在沟道最下游的危险区位置作为集水区出口，进而确定对应的产汇流范围，该范围的面积作为小流域治理单元的防治区面积；复核人口时，要对防治区内受山洪威胁的人口数量进行复核。

2.2.2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在共享应用行业部门或单位已有成果基础上，采用高分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倾斜摄影、激光雷达等信息采集手段，获取山洪灾害防治区新近遥感影像和地形等数据，复核更新山丘区小流域河网、土地利用及植被类型等下垫面数据，形成相应的成果数据，为当地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适应变化情况提供支撑。

2.2.3 小流域危险区调查分析集成

2.2.3.1 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

由于近年山洪灾害多发频发、移民搬迁、行政区调整、新农村建设等情况，很多防御对象已经发生了变化，需要更新山洪灾害防治村、重要经济活动区、企事业单位和旅游景区等防御对象的基础信息，包括防御对象名录、居民户数、人口数量及宅基地高程等；补充开展沟道控制断面测量，复核更新河道床沙质信息，调查分析成灾水位和成灾流量。

2.2.3.2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针对孕灾环境和放大山洪灾害风险的主要因素，调查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临河滑坡体、高含沙山洪（或伴生泥石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分析隐患被激发下的淹没影响情况。

2.2.3.3 危险区信息集成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评估危险区现状防洪能力，复核更新临界雨量、临界水位、临界流量等，综合确定预警指标，支撑山洪灾害动态预警；分析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基于复核更新后的山洪防御基础数据，结合重点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成果等，修订危险区相关信息，优化转移路线和安置点；集成危险区各类要素，包括户数、人口、责任人、风险隐患、预警关联测站、预警指标及转移路线和安置点、淹没范围等信息，编制危险区清单，绘制危险区防御图，成果可纳入县、乡（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成果整理工作要求：按成果报表、电子数据、文字报告、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图绘制等形式，整理“山洪灾害防治区和人口复核”、“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和“危险区核定”3项工作的各种成果，同时注意审核汇集在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方面的要求，以便成果能够顺利集成到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进一步夯实山洪灾害防御成果数据库，切实支撑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第三节 机电设备参数

序号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示
一、自动雨量监测站		
1	翻斗式雨量计	1. 承雨口径： $\phi 200\text{mm} \pm 0.6\text{mm}$ 2. 分辨力：0.5mm 3. 最大降雨强度：4mm/min 4. 允许误差：当自身排水量 $\leq 12.5\text{mm}$ 时，允许误差 $\leq \pm 0.5\text{mm}$ ；自身排水量 $> 12.5\text{mm}$ 时，允许误差 $\leq \pm 3\%$ 。 2) 输出方式：开关通断信号 5.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6. 工作湿度： $\leq 98\%\text{RH}$ (40°C) 7. MTBF： $\geq 40000\text{h}$ 8 具有防毒、防虫、防尘措施，在无人维护情况下，至少能正常工作 30d 不被堵塞； 9. 传感器和输出信号传输线具有防雷电和抗干扰措施； 10. 安全与防护：抗风速 $\geq 20\text{m/s}$ 。
2	太阳能板	1. 材料：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2. 容量：12V/40W 3. 开路电压：21.0V 4. 最大输出电流：2.2A 5. 短路电流：4A 6. 迎风压强： $\geq 2400\text{Pa}$ 7. 边框接地电阻： ≤ 1 欧姆 8. 短路电流温度系数： $\leq 0.4\text{mA}/^{\circ}\text{C}$ 9.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3	蓄电池	1. 容量：38Ah 2. 电压：12V 3. 免维护无须补液； 4. 内阻小，大电流放电性能好； 5. 适应温度广（-35℃～+45℃）； 6. 自放电小； 7. 使用寿命长（8～10 年）； 8. 使用方便； 9. 安全防爆； 10. 独特配方，深放电恢复性能好； 11. 无游离电解液，侧倒 90° 仍可使用。
4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 系统电压：12V 2) 最大组件电流：8A 3) 最大负载电流：8A 4) 自耗电：4mA 5) 最终充电电压正常：14.0V 6) 温度补偿系数：4mV/K/Cell 7) 过放电断开电压：断开电压：11.4V，恢复电压：12.6V 8) 析气调节 9) 开始析气电压：12.4V 10) 最终析气电压：14.4V 11) 温度补偿系数：-3mV/K/Cell 12) 保险丝：10A 13) 允许环境温度：-25℃～+50℃

5	信号避雷器	1) 工作电压：12V 2) 最大传输速率：10M 3) 插入损耗：0.2 4) 标称流通容量：5kA 5) 最大流通容量：10kA 6) 限制电压：≤20V 7) 响应时间：1ns 8) 保护线路：2 9) 阻燃等级：符合 UL94：V0 10) 接口：接线端子
6	设备立杆	1 、热镀锌钢管。 2. 立杆直径≥140mm。 3 、立杆安装设备后的防风≥8 级、抗震≥5 级。
7	一体化机箱	机箱尺寸满足存放 38AH 蓄电池和 RTU、通讯模块、充电控制器、水位计等设备，不锈钢材质 304 不锈钢。机箱正面印测站名称、监管单位及警示标识等。
8	遥测终端 RTU	1. RTU 通信协议必须完全符合《湖南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2. 可外接增量式（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图像摄像头；实现 4G 等多种方式的发送和接收传输功能； 3. RTU 编码传输报文应采用 HEX/BCD 报文帧结构； 4.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也可以接收中心的校时命令；具有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直观现场显示和设备测试等功能； 5. 具有现地或远地编程能力，可设置参数，改变路径，读取数

		据；可响应召测，接收来自监测中心的召测指令，根据指令要求将当前值，或将过去的记录值，或将所有存储的数据通过指定的信道或指定的路径发送； 6. 支持休眠唤醒工作方式；能够通过软件设置和远程设置数据 传输体制、数据报送频次等；所有外部接口具有光电隔离能力； 7. 能存储一年的原始水情数据，RTU 固态存储器容量不小于 4MB；可接受分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信；支持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 8. 具备未接仪表设备信号中断、故障远程告警功能； 9. 具备现场数据和状态非预期变化时远程告警功能； 10. 设备具有过充、过放、低压、反接、负载过流、电池过流、过温、过压保护； 11. 设备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向中心站进行数据传输，所有通信方式成功率$\geq 99\%$，准确率$\geq 99\%$。
二、自动水位监测站		
1	气泡式水位计	1) 量程：20/40m 2) 供电电压：9.6-25VDC 3) 静态工作电流：$> 0.6\text{mA}$ 4) 分辨率：1mm 5) 准确度：$\pm 0.03\%FS$ 6) 数据接口：Rs485/Rs232/SDI-12 7) 气管长度：$< 300\text{m}$ 8) 测管直径：内径 1/8"，外径 3/8"

		9) 温度漂移: $<0.3\text{cm}$, 时间漂移: $<0.3\text{cm}$ 10) 应具备水体密度修正功能; 11) 电源保护: 具有防反接、过压过流和防浪涌保护 12) 防腐特性: 霉菌试验等级评定达到“0”级(样品培养时间不小于 28 天), 交变湿热试验(样品试验时间不少于 288 小时)均判定“合格”或者“通过”。
2	雷达水位计	(一) 工作环境 (1) 水下工作环境 a) 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b) 应能承受不小于 1.5 倍的工作水压力。 (2) 水上工作环境 a) 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b) 相对湿度: $\leq 95\%$ (40°C时)。 (二) 测量范围 测量范围可分为: $0\sim 30\text{m}$。 (三) 盲区 不大于 0.5m。 (四) 准确度 在测量范围内, 以静水实测的结果为准, 最大允许误差应不大于 $\pm 3\text{mm}$。 (五) 重复性标准差 应小于最大允许误差的 0.5 倍。 (六) 计时误差 计时误差应满足《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 测量时间不超过 20s。 (七) 外观及结构 a) 仪器表面应清洁、无脱漆、无锈蚀。换能器黏结面应牢固, 不应有脱落现象。

		b) 仪器结构应便于安装、调整、使用和维修。 (八) 电源 供电电源可用直流或交流，推荐 12V 直流电源，允许偏差 15%~10%；交流电源为 220V，允许偏差±20%，频率 50Hz。 (九) 信号传输 Modbus-RTU 协议。 (十) 抗电磁干扰 应具有抗电磁干扰性能。 (十一) 密封性要求 液介式超声波水位计探头部分应能承受不小于 1.5 倍的工作水压力。 (十二) 信号及接口要求 应满足 GB/T19705 的规定， (十三) 其他要求 a) 应具备声速补偿、消除波浪影响功能。 b) 应具备预置换能器安装高程、实时时间、测量周期等参数的功能。 c) 数据存储容量可根据预置的测量周期确定，一般宜为 180d 以上。 d) 电磁兼容试验须符合 GB/T 17626.2-2018、GB/T 17626.5-2019 标准和 GB/T 17626.8-2006 标准。 (十四) 机械环境适应性 在包装状态下，应能适应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振动、自由跌落等情况。 (十五) 可靠性要求 a) 可靠性特征量以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表示，即在满足仪器正常维护条件下，其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应大于 16000h。 b) 静态值守电流：≤3mA。
--	--	---

		c) 防护等级: IP68。 d) 防爆等级: Ex ia IIC T4 Ga。 e) 防腐性能: 产品通过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系统。
3	设备立杆	1 热镀锌钢管。 2 立杆直径 $\geq 140\text{mm}$ 。 3 立杆安装设备后的防风 ≥ 8 级、抗震 ≥ 5 级。
4	蓄电池	1. 容量: 65Ah 2. 电压: 12V 3. 免维护无须补液; 4. 内阻小, 大电流放电性能好; 5. 适应温度广 ($-3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6. 自放电小; 7. 使用寿命长 (8~10 年); 8. 使用方便; 9. 安全防爆; 10. 独特配方, 深放电恢复性能好; 11. 无游离电解液, 侧倒 90° 仍能使用。
5	太阳能光板	1) 最大工作电压 17.0V 2) 开路电压 21.0V 3) 输出功率 40W 4) 最大输出电流 2.2A 5) 短路电流 4A 6) 迎风压强 $\geq 2400\text{Pa}$ 7) 边框接地电阻 ≤ 1 欧姆 8) 短路电流温度系数 $\leq 0.4\text{mA}/^{\circ}\text{C}$ 9)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6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 系统电压: 12V 2) 最大组件电流: 8A 3) 最大负载电流: 8A 4) 自耗电: 4mA 5) 最终充电电压正常: 14.0V 6) 温度补偿系数: 4mV/K/Cell 7) 过放电断开电压: 断开电压: 11.4V, 恢复电压: 12.6V 8) 析气调节 9) 开始析气电压: 12.4V 10) 最终析气电压: 14.4V 11) 温度补偿系数: -3mV/K/Cell 12) 保险丝: 10A 13) 允许环境温度: -25℃~+50℃
7	信号避雷器	1) 工作电压: 12V 2) 最大传输速率: 10M 3) 插入损耗: 0.2 4) 标称流通容量: 5kA 5) 最大流通容量: 10kA 6) 限制电压: ≤20V 7) 响应时间: 1ns 8) 保护线路: 2 9) 阻燃等级: 符合 UL94: V0 10) 接口: 接线端子
8	一体化机箱	机箱尺寸满足存放 65AH 蓄电池和 RTU、通讯模块、充电控制器、水位计等设备, 不锈钢材质 304 不锈钢。机箱正面印测站名称、监管单位及警示标识等。

9	4G（LTE）通信模块	1) 产品性能：多模多频 4GLTECat1/Cat4 调制解调器，兼容 2G/3G 网络回退。 2) 网络制式：LTE-FDD：B1/B3/B5/B8（可根据目标市场调整，如增加 B20）；LTE-TDD：B38/B39/B40/B41（可根据目标市场调整）；WCDMA/HSPA+：B1/B8（可选，用于 3G 网络覆盖区）。 3) 数据速率：LTECat4：下行最大 150Mbps，上行最大 50Mbps；LTECat1：下行最大 10Mbps，上行最大 5Mbps（主流物联网配置）。 4) 发射功率：功率等级 Class3（23dBm±2dB），最大输出功率约 200mW。 5) 电源与功耗：供电电压：3.3V~4.2V（典型值 3.8V），内置电源管理。 6) 工作电流：数据传输峰值电流：约 300mA@3.8V；关机漏电流：<10 μA。 7) 工作温度：-35° C~+75° C 8) 主通信接口：高速 UART（用于 AT 命令）、USB2.0（用于高速数据传输）。 9) 扩展接口：SDIO, I2C, SPI, ADC, GPIOs（提供更强的外设集成能力）。 10) SIM 卡接口：支持 1.8V/3VUSIM 卡，具备热插拔保护。 11) 天线接口：主集天线、分集天线（提高接收性能）、GNSS
---	-------------	---

		天线接口。 12) 协议栈：内嵌完整的 TCP/IP、UDP、TLS/SSL、HTTP(S)、MQTT 等协议栈。 13) 网络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栈。 14) 驱动支持：提供 Linux/Android/RTOS 等操作系统的驱动程序。 15) AT 指令：支持 3GPPTS27.007 标准 AT 指令及增强型私有指令集。 16) 强制性认证：已通过 GCF、PTCRB、CE、FCC、SRRC（中国型号核准）、NAL（印度入网）等全球主流认证。 17) 行业标准：符合 3GPPRelease14/15LTE 标准。符合 RoHS、REACH 环保指令； 18) 模块所有零配件均为国产。
10	遥测终端 RTU	1) RTU 通信协议必须完全符合《湖南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2) 可外接增量式（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图像摄像头；实现 4G 等多种方式的发送和接收传输功能； 3) RTU 编码传输报文应采用 HEX/BCD 报文帧结构； 4)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也可以接收中心的校时命令；具有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直观现场显示和设备测试等功能； 5) 具有现地或远地编程能力，可设置参数，改变路径，读取数据；可响应召测，接收来自监测中心的召测指令，根据指令要求将当前值，或将过去的记录值，或将所有存储的数

		据通过指定的信道或指定的路径发送； 6) 支持休眠唤醒工作方式；能够通过软件设置和远程设置数据 传输体制、数据报送频次等；所有外部接口具有光电隔离能力； 7) 能存储一年的原始水情数据，RTU 固态存储器容量不小于 4MB；可接受分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信；支持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 8) 具备未接仪表设备信号中断、故障远程告警功能； 9) 具备现场数据和状态非预期变化时远程告警功能； 10) 设备具有过充、过放、低压、反接、负载过流、电池过流、过温、过压保护； 11) 设备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向中心站进行数据传输，所有通信方式成功率$\geq 99\%$，准确率$\geq 99\%$。
三、新增卫星通信信道		
1	北斗卫星通信终端	1) 具备一键报警和关机报警等功能，防护等级$\geq IP67$，可实现定位获取、位置上报。 2) 采用八核 2.3G 处理器。 3) 安卓 11 及以上操作系统，操作简单方便。 4) 6.3 寸 FHD 的高清 IPS 显示屏。 5) 具有国产单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定位更可靠、快捷和精准。 6) 可扩展支持 RTK 高精度定位（外置螺旋天线）。 7) 北斗与手机、北斗终端短信互通。

		8) 支持常规手机通讯功能。 9) 同时支持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功能、北斗全球定位功能，支持语音、短消息和数据业务。
2	太阳能光板 100W	1) 材料：单晶硅太阳能光板 2) 容量：12V/100W
3	蓄电池 100AH	密封铅酸蓄电池 100AH
4	充电控制器	1) 系统电压：12V 2) 最大组件电流：8A 3) 最大负载电流：8A 4) 自耗电：4mA 5) 最终充电电压正常：14.0V 6) 温度补偿系数：4mV/K/Cell 7) 过放电断开电压：断开电压：11.4V，恢复电压：12.6V 8) 析气调节 9) 开始析气电压：12.4V 10) 最终析气电压：14.4V 11) 温度补偿系数：-3mV/K/Cell 12) 保险丝：10A 13) 允许环境温度：-25℃~+50℃

5	信号避雷器	1) 工作电压: 12V 2) 最大传输速率: 10M 3) 插入损耗: 0.2 4) 标称流通容量: 5kA 5) 最大流通容量: 10kA 6) 限制电压: $\leq 20V$ 7) 响应时间: 1ns 8) 保护线路: 2 9) 阻燃等级: 符合 UL94: V0 10) 接口: 接线端子
6	一体化安装机箱及支架	机箱尺寸满足存放 100AH 蓄电池和充电控制器等设备, 不锈钢材质 304 不锈钢。机箱正面印测站名称、监管单位及警示标识等。
7	卫星通信费	一年卫星通信费

第四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因此，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 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报价。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货物购置费、税费、规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货物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他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且所报总价为唯一报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中标后投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设备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或服务手册；
2. 中文操作手册、安装及使用说明书。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包装和运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

3. 验收要求：

3.1 依法加强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杜绝货物不等价劣质产品的出现，提高产品质量，采购人、用户单位、第三方监理公司等相关部门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对中标供应商货物进行多重验收环节，如在验收环节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 验收地点：采购单位。

4. 质量保证及要求：

4.1 供货范围：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

4.2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

4.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4 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免费予以及时更换，保证用户工作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同一产品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整体更换。中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及相关备件并终身维修。

4.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及特殊专用工具和清单，其费用也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均由成交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

4.6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1年，具体产品有详细质保年限要求的按具体年限要求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7 质保期服务中标供应商响应时间的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8 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9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中标供应商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需在质保期1年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2 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技术电话指导服务。

5.3 故障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须保证2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5.4 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货物（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5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四、工期、结算方法

1. 交货时间及方式：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0 天（日历日）完成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及调查评价成果汇集上报并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其放弃中标，并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2 付款方式：首次按合同额的 30%支付进度款（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设备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再支付进度款 50%，即总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余下款项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再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质保金。

五、其他

1. 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七份，采购单位四份、中标单位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备档。

3. 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4.1 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投标补充说明、服务承诺；

5.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配送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配送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中标供应商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中标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凭采购人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采购人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采购人自行支付的部分，采购人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供应商要求变更，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人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

14.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配送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中标供应商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中标供应商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乾州街道载福路 4-1 号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时间：150 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和 条件	首次按合同额的 30%支付进度款（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设备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再支付进度款 50%，即总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余下款项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再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质保金。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中标供应商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吉首市</u> ； （2）向 <u>采购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交货时间			
4	备注			

注：（1）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分项报价

表 1.1 建筑工程清单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一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一)	新建自动水位站	个			
1	新建气泡式自动水位站	个			
1.1	立杆基础				
	坑土方开挖	m ³	4.44		
	土方回填	m ³	3.42		
	C25 混凝土基础	m ³	0.72		
1.2	线缆沟槽开挖及套管	项			
	人工挖沟槽土方	m ³	6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		
	C20 混凝土回填	m ³	4		
	DN50 镀锌钢管	m	100		
1.3	防雷接地网	项			
	人工挖沟槽土方	m ³	2.4		
	土(石)方回填	m ³	2.4		
	垂直接地极孔钻挖	根	20		
	接地网制作及安装	项	2		
	避雷针制安	支	2		

	长效降阻剂施工	项	2		
	电阻测试	组	2		
2	新建雷达式自动水位站	个			
2.1	水准点及指示标杆				
2.1.1	水准点	个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III类土	m ³	2.37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2.37		
	304 不锈钢水准标芯制安	个	3		
	C25 基础砼浇筑	m ³	0.81		
	树脂盖板（500*500*40）	套	3		
	Φ 32PVC 排水管（2 根）制安	套	3		
	木模板制安拆除	m ²	8.28		
	水准点 CORE 高程接测	基	3		
2.1.2	水准点指示标杆	个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III类土	m ³	2.1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2.1		
	指示标杆（DN80MM 镀锌钢管）制安	根	3		
	C25 基础砼浇筑	m ³	0.39		
	木模板制安拆除	m ²	3.36		
2.2	水位观测				
2.2.1	沟槽开挖（水位计线缆沟）				
	人工沟槽土方（III类土）开挖	m ³	1.35		
	C20 基础砼浇筑	m ³	1.35		

2.2.2	水位标识条				
	基础测量	基	3		
	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	套	3		
	水位标识条制安（304 不锈钢板，UV 打印红色面板，黑色字体，长 0.3m，宽 0.1m）	条	3		
2.3	一体化站立杆基础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III类土	m ³	5.88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5.88		
	C25 基础砼浇筑	m ³	1.08		
	木模板制安拆除	m ²	9.6		
2.4	一体化站防雷接地网				
	人工挖倒沟槽土方 III类土	m ³	3.6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3.6		
3	新建自动雨量站	个			
3.1	立杆基础				
	人工清杂	m ²	200		
	人工挖坑土方	m ³	98		
	土（石）方回填	m ³	66		
	C25 基础砼	m ³	32		
	混凝土现浇模板	m ²	160		
	弃土外运	m ³	32		
	立杆基础硬化期保养	基	50		
3.2	防雷接地网				
	人工清杂	m ²	500		

	人工沟槽土方开挖	m ³	60		
	土（石）方回填	m ³	60		
	接地网制作及安装（接地扁铁、角铁、接地电线等）	套	50		
	接地电阻测试	项	50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产地	制造商全称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一)	新建自动雨量站	套					
1	雨量观测系统	套					
	翻斗式雨量计（抗风型）	套	50				
	遥测终端 RTU（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	台	50				
	立杆支架（含太阳能板安装支架，直径≥140mm，杆高≥3m）	套	50				
	太阳能光板（12V/40W）	套	50				
	密封铅酸蓄电池 38AH	组	50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析气调节）	个	50				
	一体化机箱	套	50				
	地脚螺杆地笼预埋	t	3				
	信号避雷器	个	50				
(二)	新建自动水位站	套					
1	气泡式水位观测系统	套					

	气泡式水位计	套	2				
	气管	m	10				
	遥测终端 RTU（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	台	2				
	立杆支架（含太阳能板安装支架，直径 $\geq 140\text{mm}$ ，杆高 $\geq 3\text{m}$ ）	套	2				
	太阳能光板（12V/40W）	套	2				
	密封铅酸蓄电池 65AH	套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析气调节）	个	2				
	一体化机箱	套	2				
	地脚螺杆地笼预埋	t	0.12				
	信号避雷器	个	2				
	4G（LTE）通信模块	套	2				
2	雷达式水位观测系统	套					
	雷达水位计	台	3				
	遥测终端 RTU（支持 4G、北斗 3、RS232/RS485 及以太网通信方式）	台	3				
	立杆支架（含太阳能板安装支架，直径 $\geq 140\text{mm}$ ，杆高 $\geq 3\text{m}$ ）	套	3				
	太阳能光板（12V/40W）	套	3				
	密封铅酸蓄电池 65AH	套	3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析气调节）	个	3				

	一体化机箱	套	3				
	4G（LTE）通信模块	套	3				
	地脚螺杆地笼预埋	t	0.18				
	信号避雷器	个	3				
（三）	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	套					
	北斗卫星通信终端	套	15				
	太阳能光板 100W	块	15				
	蓄电池 100AH	项	15				
	充电控制器	项	15				
	信号避雷器	个	15				
	一体化安装机箱及支架	套	15				
	卫星通信费	套	15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3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工作内容		单位小计（万元）	备注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133.00 万元	最高限价
1	建筑工程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小流域危险区核定		个	15	/	204.00 万元	最高限价
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个	15			
2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应用	个	15			
3	小流域危险区调查分析集成（含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危险区信息集成）	个	15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无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包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 份；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 份；参加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第 130 页 共 147 页

1. 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表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以下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考虑。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商务评分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2. 提供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